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人〔2026〕53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校第三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6年7月8日

福建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理工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扎实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特色鲜明、结构优化、适应高水平创新型理工大学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注重考核思想品德、教书育人实效和团队协作精神等。

（二）坚持以工作实绩和成果质量为核心内容，注重考核能力、业绩和贡献，不唯论文、项目、学历、奖项和称号，建立并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三）坚持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的原则，尊重学科差异，实

行分类评价，围绕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制定相应学科门类的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四）坚持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相配套，实行评聘合一。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不同类别同级职务业绩条件标准相当，保持各类别同级职务业绩条件设置基本平衡。

（六）坚持改革、发展与稳定相协调，着力建设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

（一）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具体设置如下：

1. 教师系列。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师系列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型教师等五种类型。

2. 实验技术系列。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3.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

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

4.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

5. 其他系列。从事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依据其工作性质分别聘任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设置如下：

（1）工程技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图书资料：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3）档案：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4）出版：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5）会计：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

（6）审计：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

（7）统计：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

（8）经济：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9）卫生技术：主任医师（主任技师、主任药师、主任护

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医师(技师、药师、护师)。

其他未列入上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设置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比例结构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高级职务”)职数分配坚持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的原则。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比例结构设置如下:

1. 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比例应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 47%以上,高级、中级职务比例合计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95%。学校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强化统筹协调与科学管理,严格规范职数设置,合理调控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比例。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对符合初级、中级职务业绩条件的人员,实行应评尽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比例,在专任教师平均比例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2.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校内同类岗位总量的 30%,高级与中级职务合计占比不超过 85%。

3. 其他系列(含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技术等系列)高级职务平均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校内同类岗位总量的 25%,高级与中级职务合计占比不超

过 80%。

4. 管理岗位附设专业技术（不含双肩挑，下同）高级职务平均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校内同类岗位总量的 20%，高、中级职务合计占比不超过 80%。

非专任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其所在岗位中高级职务已超出控制比例，原则上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对于特别优秀的人员（如主持A类以上科研项目者），可酌情借用专任教师的空岗职数给予支持，对此类情况从严控制。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

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合一制度，不得超出岗位职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校对教师、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拥有自主评审权，以下将其统称为“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技术等系列，学校尚未取得评审权，需通过委托评审或以考代评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以下将其统称为“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需同时符合相应系列的评审条件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岗位职数状况审议研究，确定是否推荐申报人员参加外部评审机构的评审或任职资格考试。申报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方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聘任申请。

四、职务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修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资格。

（1）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在受处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仍处于处分期或者影响期内的，或者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或者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尚未解除相关限制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处分期或者影响期不计入任职年限。

（3）学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含不定等次，不含考核确认人员）的，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其中，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顺延一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顺延两年。

（4）在学年度考核中，教师工作量完成度不足 75% 的，每出现一次该情况，任职年限要求相应顺延一年。

（5）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发生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者，按学校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6) 其他按规定不得申报或应取消申报资格的情形。

3. 具备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学历学位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申报初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满1年，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能胜任并履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满3个月，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能胜任并履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中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2年。

(3)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中级职务职责，可以直接考核确认相应中级职务。

(4)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2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5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

申报副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职务任职年限。

(3)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2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8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12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

申报正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副高级职务满5年（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须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

(2)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8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15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满20年，其中到校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2年。

4. 从机关调入、转业安置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后，经学校考核和相应级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人员，按照相应系列（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申报专

业技术职务。

5.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免修条件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6.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首次入职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还须取得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7. 50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须承担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累计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或参与学校委派的交流任职、跟岗学习、支教支边、扶贫等工作累计满半年。

8. 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新入职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遵循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二）职务业绩条件

职务业绩是指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其他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10。同时，申报人的业绩应与所申报的职务和专业相关。55 周岁以上人员申报高级职务，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不作要求。

（三）优秀人才绿色通道业绩条件

绿色通道是学校为吸引和选拔优秀人才设立的特殊晋升机制，旨在突破学历和资历限制，为学术水平突出、业绩贡献显著

或发展潜力特殊的人才提供快速晋升途径。该机制具体包括直接聘任（以下简称“直聘”）和破格申报（以下简称“破格”）两种形式。**直聘**是指对符合高层次人才标准的人员，经学校审核认定后，直接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是指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发展潜力显著的在岗人员，在学历、资历等条件上予以适当放宽，允许其提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申请绿色通道的具体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9。

五、组织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及任务：

（一）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宏观指导、科学决策，并研究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校职改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组成。

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挂靠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职改办成员由分管校领导、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及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组成。校职改办负责完成校职改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日常工作。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校聘委会严格依据岗位职数,组织开展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及已通过委托评审取得任职资格人员或通过资格水平考试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校聘委会由校领导,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以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校聘委会成员不少于19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

校聘委会每届任期三年。

（三）学科评议组

学校依据年度申报工作安排,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开展推荐与评审工作。各学科评议组须配备不少于9名受聘两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并设组长1名。学科评议组应当结合二级单位推荐意见、代表作同行评议意见、申请人业绩成果及答辩表现等情况,根据学校核定的指标,严格按照程序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展开评审。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

高评委成员人数不少于19人，成员由受聘满2年以上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及各学科评议组组长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高评委任期每届一年，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组建新一届高评委。高评委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

高评委依据各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审意见，按程序向校聘委会推荐拟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初级评委会”）

中初级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13人，成员由校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任期当年有效，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组建新一届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评委会负责对申报自主评聘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开展评议，按程序向校聘委会推荐拟聘任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

（五）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议推荐工作小组

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议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议推荐组”）。评议推荐组应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根据校职改领导小组或职改办下达的指标开展评议推荐工作。

各教学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组建评议推荐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推荐工作，成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推荐组成员应涵盖党政领导、党委委员、学术分委会成员、教授代表及不少于3名教教职工代表，其中须至少包含1名申报人所在系（教研室）或部门的代表。

各教辅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组建评议推荐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推荐工作，成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推荐组成员应当由单位领导和教教职工代表共同组成。

机关各部门须严格按照要求组建评议推荐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推荐工作，成员人数为5至7人。推荐组成员应当包含部门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教教职工代表。

（六）一级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议推荐工作小组

凡跨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拟申报一级学科所在单位组建本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议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科推荐组**”）。学科推荐组由本学科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7名。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足7名的，可聘请校外同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参与推荐工作。学科相近的若干一级学科可联合组建学科推荐组。学科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及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对业绩成果不属于本学科的申报人员，学科推荐组可不予推荐。

六、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一）学校发布通知

(二) 申报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 二级单位评议推荐

1.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2. 各二级单位召开评议推荐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所有申报人员须在评议推荐组进行述职答辩，评议推荐组结合申报对象述职情况，围绕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业绩成果及对单位的贡献等开展考核评议，研究确定推荐意见。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校职改领导小组或职改办下达的指标，按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推荐人选及业绩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 二级单位党委综合评定

二级单位党委根据单位评议推荐结果，结合申报人员的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党委评定意见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五) 各一级学科评议推荐

若有跨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况，申报人应在通过二级单位评议推荐和二级单位党委综合评定后，向拟申报一级学科的学科评议推荐组提交申报材料。学科评议推荐组召开评议推荐会议，对跨学科申报对象的教育教学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评议，研究确定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六）校职改办资格审核

校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正常晋升或转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交不少于 2 项代表性成果，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交不少于 3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给 3~5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鉴定。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有 1 项成果为近三年（按申报通知发布当年业绩截止时间起计算）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者，须至少更换 1 项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成果，且更换后的成果中须包含至少 1 项未经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成果。

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符合业绩条件规定的各类成果。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成果须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同时，鼓励申报人将关联密切的多项、多种业绩成果系统组合成一项代表性成果使用，充分体现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质量与服务贡献。提供代表性成果的同时可以附上相关的说明，用于体现成果水平。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三个等级，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正常晋升或转聘人员的鉴定意见若无“已达到”或有 2 个以上“尚未达到”，则不提交学

科评议组评议。破格晋升人员须有 2 个以上“已达到”且无“尚未达到”，方可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八）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学校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申报人员进行现场答辩。学科评议组综合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和现场答辩等情况择优推荐。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方可推荐至高评委评议。

（九）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

1. 高评委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经过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提交校聘委会人选。

2. 中初级评委会对申报中级职务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经过充分酝酿评议，确定提交校聘委会人选。

评审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

推荐至校聘委会的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十）召开校聘委会会议

校聘委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聘任计划范围内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

校聘委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未出席人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遇有聘委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等需回避情形，该成员应主动申请回避，计票范围相应调整。

校聘委会表决未通过者，不予复议。

（十一）公示及聘任工作

对拟聘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学校正式发布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任证书。

七、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须由学校委托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或经学校同意参加资格水平考试。在取得任职资格之后，方可提出聘任申请。

（一）发布申报通知与个人材料准备

学校根据职数情况，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需同时满足相关委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和本文件规定的条件，方可进行申报。

（二）二级单位评议推荐

1.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2. 所有申报人员须在评议推荐组进行述职答辩，评议推荐组结合申报对象述职答辩情况，围绕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及对单位的贡献等开展考核评议，研究确定推荐意见。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及业绩材料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二级单位党委综合评定

二级单位党委根据单位评议推荐意见，结合申报人员的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履职情况等综合评定，形成党委

评定意见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四）职改办资格审核

校职改办审核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结合学校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情况，审议研究推荐。

资格审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五）推荐委托评审或参加任职资格考试

经学校同意后，推荐委托评审或参加任职资格考试。

（六）提交聘任申请

申报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向校聘委会提交聘任申请。校聘委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学校发布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任证书。

委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与每年学校自主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步进行。

八、有关规定

（一）连续两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须暂停申报一年，方可再次提出申请。在上一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未通过的申报人，须新增1项全新的代表性成果或C类以上科研项目，方可再次提出申请。申请绿色通道未获通过者，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以绿色通道方式申报。

（二）经学校审批脱产访学、进修、离岗创业或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含公费、自费），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审通过的，在批准的期限内（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回校工作，回校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起聘时间为校聘委

会通过时间。若未经批准延期回校，根据处理结论决定聘任情况。

(三)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手续的人员，不予受理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

(四)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学校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科发展建设需求及引进人员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五)对海外引进人才，如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教学科研工作满两年，来校工作两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受任职时间限制，依据近五年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放宽）。其中，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条件。

(六)符合福建省科研类“引进生”政策的人才，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为加强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学校设立“人才特区”，对符合条件的青年拔尖人才实行直聘或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引进人才及校内现有人员可依据学校最新的“人才特区”管理办法申请进入“人才特区”。

“人才特区”直聘制度是指学校正式聘任受聘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三年。聘期考核合格者，按所聘高级职务纳入学校常规岗位聘任与考核体系，聘期内取得的业绩不得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可继续预聘相应专业技

术职务三年，按预聘制度管理；考核不合格者，按直聘前原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等级聘任，聘期内取得的业绩可用于申报高一级职务。

“人才特区”预聘制度是指学校预先聘任受聘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为三年，受聘者享受对应待遇，但不占用高级岗位职数。受聘人员在聘期结束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业绩自预聘前所聘职务的聘任时间起算（博士在读期间业绩不计入）。通过评审的人员予以正式聘任，预聘期计入任职年限；未通过评审的人员按预聘前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职级聘任。

受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人才特区”聘任期间，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聘期内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聘期届满后转聘至研究系列。

（八）转评（聘）规定

1. 同级转评（聘）相关规定

（1）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当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导致现岗位与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相符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申请同级转聘，并提供至少一项在新工作岗位取得的、符合申报职务级别的新成果或者C类以上科研项目。

（3）因干部任命、校内机构撤并等组织原因调整工作岗位

的人员，若在调整岗位当年已达到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一级职务申报条件，在岗位职数允许的前提下，可申报评聘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一级职务。获聘后原则上应当在三年内转聘与现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

（4）转岗到教学岗位的人员，若三年内未转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人事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岗位。

（5）同级转评（聘）相应职务并经评审通过后，次年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与现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及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评审依据，但重点考察其在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且其中至少应包含1项在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6）引进自然科学研究、卫生、航海（空）、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到教师岗位任教的，可按所聘岗位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聘任相应职级，并在两年内转评本岗位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内未能转评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应职级。

同级转评（聘）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开展。

2. 跨学科转评（聘）相关规定

为优化学科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学科竞争力，对跨一级学科（以下简称“学科”）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作出如下规定：

（1）跨学科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审议，并由

所在学院同意后，推荐至拟申报学科所属学院。若未通过拟申报学科评议推荐，可返回原学科继续申报。

(2) 如原学科与拟申报学科的业绩条件不一致，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两个学科的业绩要求。

(3) 跨学科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须同时送原学科和拟申报学科专家评议，且评议专家中拟申报学科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二分之一。

(4) 申报材料中须明确标注原学科和拟申报学科信息。

(5) 转评进入体育学科的人员，应严格考察其本人学历教育中所学专业、入职前后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评聘岗位的要求。

(九) 为推动我校“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支持已聘任教师或实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同级别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广大师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根据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现对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作如下规定：

1. 教师（排名第一）指导项目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金奖1项，认定为主持A类科研项目1项，或发表A类学术论文2篇，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

2. 教师（排名第一）指导项目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银奖1项，认定为完成B类科研项目1项，或发表B类学术论文2篇，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3. 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的项目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铜奖1项，认定为发表B类学术论文1篇。

（十一）参评并最终获聘高级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继续为学校服务不少于五年。否则，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见习期满且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并履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的，可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十三）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非编（控制总量外）人员，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台港澳、外籍高层次人才参照执行。

九、工作纪律

（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学术不端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且两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记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三年；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层级负责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对所在单位和学校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学校负责。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未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责任制。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签订廉政保密承诺书；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名单，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并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回避制。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公示制。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相关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

（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纳入二级单位“1+X”监督重要观测点，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

十、附则

（一）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并报校职改办备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业绩条件不得低于本方案要求。

（二）自主评审和委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聘时间以校聘委会通过时间为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及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其业绩起始时间从获聘现职当年7月1日起计算。委托评审

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及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以相关委托评审机构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 本实施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26 年申报人员的业绩符合《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闽工院人〔2020〕112 号）或本文件规定的，均可申报。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外交流与学术影响力、公共服务两项业绩暂不作要求。

在《福建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3号）、《福建理工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4号）、《福建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5号）正式实施前，经科研处审核认定的科研成果、研究项目等，按照以下规则予以认定：

1. 在《福建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3号）正式实施前，经科研处审核认定发表于三高A类期刊的学术论文，统一按A类学术论文予以认定；发表于三高B类期刊或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统一按C类学术论文予以认定。其中符合更高级别认定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认定为相应等级。

2. 在《福建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3号）正式实施前，经科研处审核认定的其他学术论文，如符合该办法相应级别认定标准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重新认定相应等级。

3. 在《福建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福工大科

研〔2026〕3号）正式实施前，依据《福建工程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闽工院科研〔2019〕7号）经科研处审核认定为三高B类学术论文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依据《福建理工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5〕5号）经科研处审核认定为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限认定其中1篇为C类学术论文，其余均按D类学术论文认定。

4. 对于《福建理工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4号）、《福建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福工大科研〔2026〕5号）正式实施前取得的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术著作、咨询报告、艺术作品等，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重新认定为相应等级。

（四）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五）本实施办法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职改办有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对本文件提出修改或补充部分条款的申请，提交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后施行。

（六）《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闽工院人〔2020〕112号）及相关补充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

1.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9. 优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业绩条件
10. 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1. 本实施方案有关说明

附件 1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主体，同时承担课程教学与科学研究任务，应当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与科学研究任务，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一、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64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分为以下类型：

1. 发表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本。
4. 担任省级本科教学团队、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编写

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A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A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或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12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6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含体育学科）、设计学科和艺术类学科不低于30万元，体育学科不低于10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50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40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含体育学科）、设计学科和艺术类学科不低于200万元，体育学科不低于10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其中，体育学科不低于3%）。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类型可重复）：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3) 出版B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8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5)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6)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7)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8) 创作B类以上艺术作品1件。

(9)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仅限建筑类学科、体育学科，具体目录见附件11第十六、十七条，下同）。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须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下同）。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B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A类以

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体育学科除外；若A类以上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可计入B类以上学术论文数量，下同）；体育学科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若A类以上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可计入C类以上学术论文数量，下同）。

（三）对外交流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对中国语言文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等学科教师不作要求）：

1. 具有累计半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3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须经过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认定）；或为留学生开设汉语文化与国情教育类课程（限外语专业教师）。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3个月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满一学年。

4.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参加本学科A类国际学术会议3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C类以上学术期刊（不含《福建理工大学学报》）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职务。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25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64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

2.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名）；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4. 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本。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B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45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含体育学科）、设计学科和艺术类学科不低于15万元，体育学科不低于6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20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15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不含体育学科）、设计学科和艺术类学科不低于100万元，体育学科不低于5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其中，体育学科不低于3%）。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类型可重复）：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

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3）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5）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6）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7）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8）创作B类以上艺术作品1件。

（9）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0）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体育学科除外；若B类以上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可计入C类以上学术论文数量，下同）；体育学科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

少于1项。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10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三、讲师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

2. 主持F类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取得中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全国执业资格，同时参与D类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或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排名前二）1项。

3. 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中的1项：

（1）理工类学科发表D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D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排名前三）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

(4)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版权2项。

(5) 作为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排名不限）参与2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的制定（修订）工作；或参与（排名前五）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6) 获得E类以上科研奖励（D类和E类排名前二，C类以上排名不限）。

(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或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B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C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D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 撰写C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0)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1) 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

四、助教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相应学科专业知识。

附件 2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以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为主,教学任务饱满,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方面作出贡献,教学研究和教学效果得到广泛认可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只设置教授和副教授。

一、教授

(一)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192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且校督导听课评价至少1次为“优”,或获得过本科课堂优秀奖四星以上等级。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竞赛等方面表现优异,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重点课题3项(其中,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教研教改项目至少1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3. 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A类赛事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赛事中获最高等级奖项(赛事等级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二) 教学(科学)研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术著作以及教材等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同时,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学)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
2. 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 主持国家级课程1门。
4. 出版B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5.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7.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8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8.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

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9.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10.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1. 创作B类以上艺术作品1件。

12.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3.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公共基础课教师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其他学科教师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和B类以上学术论文分别不少于1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对中国语言文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等学科教师不作要求）：

1. 具有累计半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3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须经过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认定）；或为留学生

开设汉语文化与国情教育类课程（限外语专业教师）。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3个月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满一学年。

4.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参加本学科国际A类学术会议3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C类以上学术期刊（不含《福建理工大学学报》）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25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192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且校督导听课评价至少1次为“优”，或获得本科课堂优秀奖三星以上等级。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竞赛等方面表现优异，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课题1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3. 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项，或在省级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项。

（二）教学（科学）研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有重大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术著作或教科书等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同时，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学）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

2. 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

3. 主持省级以上课程1门。

4. 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5.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一等

奖以上或金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或银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或优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7. 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8.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9.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10.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1. 创作B类以上艺术作品1件。

12.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3.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公共基础课教师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其他学科教师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教研教改

论文和学术论文分别不少于1篇。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10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附件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在学校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骨干力量。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一、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192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且校督导听课评价至少1次为“优”，或获得过本科课堂优秀奖四星以上等级。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发表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
4. 担任省级本科教学团队、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或在国

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1次。

8. 指导学生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之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网络文化节活动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A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A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或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30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他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他奖项排名第一）。

(3) 出版B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5) 在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6) 在光明网、人民网理论频道或党建频道发表理论文章3篇。

(7)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B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25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192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且校督导听课评价至少1次为“优”，或获得过本科课堂优秀奖三星以上等级。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
2.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参编（排名前二）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7. 指导学生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之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网络文化节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B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5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3）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5）在省级以上党报（仅限理论版）发表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1篇。

（6）获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省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7）在光明网、人民网理论频道和党建频道发表理论文章2篇。

(8)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 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10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主持F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D类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或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排名前二）1项，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D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

2. 正式出版（排名前三）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获得E类以上科研奖励（D类和E类排名前二，C类以上排名不限）。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或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

异成绩，在 B 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 C 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 D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6. 撰写 C 类以上咨询报告 1 篇。

7. 在省级以上党报（仅限理论版）发表10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1篇。

8. 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

四、助教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相应学科专业知识。

五、说明

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包括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等国家级教学竞赛，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举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交流展示活动等省级教学竞赛，以及福建理工大学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校级教学竞赛。

附件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主要包括专职辅导员、团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以及学生工作部门其他专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由学生工作部认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一、教授

(一) 人才培养

1. 任现职期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类课程、党团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美育与劳动教育等通识教育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 48 学时。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

2.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岗位工作累计满 10 年(或连续 5 年),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或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二)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学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2 次“优秀”,其中近 5 学年至少获得 1 次“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国家有关部委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或优秀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个人获评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人物或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奖项；或获评全省“最美高校辅导员”；或获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综合类表彰奖励；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团体综合类表彰奖励。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B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等组织的学生思政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三）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与岗位相关的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出版B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4. 获省级思政职业技能类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思政职业技能类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6. 在中央或地方主流网络媒体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章1篇（5000字以上）。

7. 工作案例或论文在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或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8. 创作的作品在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得优秀展播作品以上奖项。

9. 牵头项目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1. 任现职期间，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类课程、党团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美育与劳动教育等通识教育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三学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32学时。教学质量良好，近三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

2.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或连续3年），熟悉相关工作规律，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学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或获省级学生工作案例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奖励1次，或获校级表彰奖励2次。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B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或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等组织的学生思政类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三）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E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F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4. 获省级思政职业技能类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思政职业技能类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6. 在中央或地方主流网络媒体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章1篇（3000字以上）。

7. 工作案例或论文在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或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或在省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或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8. 创作的作品在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奖,或在省级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得优秀推广作品奖项。

9. 牵头项目入选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讲师

(一) 人才培养

担任过1门以上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类课程、党团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美育与劳动教育等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两学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含实验课)不低于32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两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达到“良”以上。

(二) 工作实绩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所带班级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三)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中的 1 项：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D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

(2) 正式出版（排名前三）C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获得 E 类以上科研奖励（D 类和 E 类排名前二，C 类以上排名不限）。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或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 B 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 C 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 D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6) 在业务能力类竞赛中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7) 撰写 C 类以上咨询报告 1 篇。

(8) 在中央或地方主流网络媒体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章 1 篇（2000 字以上）。

(9) 工作案例、工作论文获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二等奖 2 项。

(10) 指导学生参加学生思政类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1) 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

四、助教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

履行岗位职责。入校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3. 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五、说明

1. 个人综合类表彰是指：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省）三八红旗手、全国（省）优秀教师、全国（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省）优秀党员、全国（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全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福建省高校优秀党员、福建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2. 团体综合类表彰是指：全国（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省）五四红旗团委、团中央小平科技创新团队、全国（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福建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3. 思政职业技能类大赛是指：全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省）教学能力大赛、全省高校基层党务干部职业能力大赛、全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等赛事。

4. 学生思政类竞赛是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竞赛（主题征文和微演讲活动、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我心中的思政课”——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全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省）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大

学生“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易班综合类大赛全省或全国易班共建高校优秀工作案例大赛等。

5. 中央或地方主流网络媒体是指：人民网、中新网、光明网、新华网、教育微信、共青团中央、高校思政工作网（辅导员在线）、中国大学生在线、新福建、福建教育微言、福建高校思政网等。

6. 有组织、有计划、有主题、有讲稿、有宣教对象、有记录的宣教活动（如新生入学教育、学生安全教育、毕业生就业教育指导、主题班会、学生干部培训教育等），可按实际课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按人员归口由学工部、团委审核。

附件 5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业绩条件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技术开发与推广、产学研合作等相关工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教师。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型教师系列只设置教授和副教授。

一、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并取得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进行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从2024~2025学年起，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应不少于32学时。

（二）科学研究

实施、转化学校重大科技成果，或者通过开展横向项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或在企事业单位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决策咨询、智库服务、经济效益增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

列条件中的三项（类型不可重复），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主持 AA 类以上横向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1 项；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或以知识产权入股累计为学校实现实际收益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成功孵化与学科相关的企业 1 家，并成功上市。

2.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 6 件或获得 PCT 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3.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 AAA 级科研奖励（不限奖项等级）；或获 AA 级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 A 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三，次高奖项排名第一）。

4.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 2 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及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一）参与 3 项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 A 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合计 2 项。

6. 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B 类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 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对中国语言文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等学科教师不作要求）：

1. 具有累计半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 3 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 3 个月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 3 个月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满一学年。

4.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参加本学科国际一类学术会议 3 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 C 类以上学术期刊（不含《福建理工大学学报》）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

(四) 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 25 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

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从 2024～2025 学年起，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应不少于 32 学时。

（二）科学研究

实施、转化学校科技成果，或者通过开展横向项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果，或在企事业单位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决策咨询、智库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增长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类型不可重复），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主持 A 类以上横向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或以知识产权入股累计为学校实现实际收益 25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排名第一）成功孵化与学科相关的企业 1 家，并获评高新技术企

业。

2.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 4 件或获得 PCT 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 或累计到校经费 120 万元以上。(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3.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 AA 类以上科研奖励(不限奖项等级); 或获 A 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 次高奖项排名前三, 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4.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不限)和起草人(排名不限)参与 2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和起草人(排名前五)参与 2 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在 A 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 或在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2 项。

6. 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三) 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 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 10 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

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三、说明

1. 学科相关企业，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创办，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与教师或社会投资相结合组建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

2. 学科相关企业成功孵化的标准是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有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3. 申报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高级职务，若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中业绩突出，推进学校获得重大合作课题，使学校获得重要收益的，可不受所列条件限制，直接提出申请。但课题等成果仅限申报人使用 1 次，不可作为其他人员重复使用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附件 6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主要适用于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管理等工作的科研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实习研究员。

一、研究员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取得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从2024~2025学年起，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应不少于16学时。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AA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A类科研项目2项（其中，A类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

不低于18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90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75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60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8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3) 出版B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8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5)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6)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5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2件。

(7) 撰写A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9)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B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2项。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1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具有累计半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3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3个月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3个月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满一学年。

4.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参加本学科国际A类学术会议3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C类以上学术期刊（不含《福建理工大学学报》）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25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副研究员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从2024~2025学年起，每学年平均课堂授课（含实验课）应不少于16学时。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A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A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或主持B

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2）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65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45万元。

（3）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不低于300万元，建筑类学科不低于240万元。同时，在累计到校经费中纵向经费占比不低于5%。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6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获得AA类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十）；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二）。

（3）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4）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5）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6）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7)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9)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2项。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10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系（副）主任、教研室（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三、助理研究员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能够独立制定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

2. 主持E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在研究成果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正式出版（排名前三）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

(4)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版权2项。

(5) 作为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排名不限）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制定（修订）工作；或参与（排名前五）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6) 获得E类以上科研奖励（D类和E类排名前二，C类以上排名不限）。

(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或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B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C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D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 撰写C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0)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1) 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

四、研究实习员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参与科研工作，具有完成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2. 积极参加学院（部门）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

附件 7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条件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主要适用于在我校直接从事党务行政、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方面高等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四个层级。

一、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为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厅级职务，或任学校正处级职务3年以上（含中层副职主持工作年限），或任学校中层副职以上职务5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报告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个人或所带的团队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1次。
3. 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D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同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正式出版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不限）。

4.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6.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8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7.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8.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

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9.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二、副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任处级职务（含中层副职），或任科级职务5年以上，工作成效显著。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个人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1次。

3. 独立起草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4. 编印在全校范围内正式使用的工作手册1份。

（二）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D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E类科研项目2项。同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正式出版（排名前二）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不限）。

4. 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5.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6. 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8.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二）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9. 撰写C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0.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三、助理研究员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3. 主持F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E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4. 在研究成果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D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排名前三）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或编印在全校范围内正式使用的工作手册1份。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版权2项。

（5）作为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排名不限）参与2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制定（修订）工作；或参与（排名前五）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6）获得E类以上科研奖励（D类和E类排名前二，C类以上排名不限）。

（7）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B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C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

奖以上奖项，或在 D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撰写 C 类以上咨询报告 1 篇。

（10）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 20 万元。

四、研究实习员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熟悉必要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

2. 能够独立处理高教管理工作中的一般问题，参与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任务。

五、说明

1. 本附件中所指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调研报告是指由学校发文，并已实施的。由行文部门进行业绩认定。

2.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中级及其以上职务的人员，须提交对所承担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的方案或意见（不少于 2000 字）和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或专题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材料。

附件 8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适用于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工作的人员。实验技术系列设置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

一、正高级实验师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学校或学院实验室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对高水平教学科研形成有力支撑。

（一）人才培养

1.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和实习讲授工作，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任务（实验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8000人时数；实训、实习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5000人时数；计算机基础类每学年不少于45000人时数），教学质量良好。

2.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与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发表C类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二）工作（科学）研究

1. 主持A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C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项（其中，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或承担）

的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达到相应学科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正高级职务标准；或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2项。

2.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进、实验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且须至少具备其中2种类型：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福建省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最高奖项。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4）主编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实验教材1本。

（5）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排名前三）；或为主负责省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排名第一）。

（6）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8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7）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

位（排名前三）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8）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10）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1）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2）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以上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A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25分。
2. 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3. 担任院长助理、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

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二、高级实验师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学校或学院实验室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能够支撑
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一）人才培养

1.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和实习讲授工作，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任务（实验工
作量每学年不少于8000人时数；实训、实习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5000人时数；计算机基础类每学年不少于45000人时数），教学
质量良好。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
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省级教学建
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
研教改项目1项；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类
论文1篇。

（二）工作（科学）研究

1. 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类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
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主持（或承担）
的项目到校经费达到相应学科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副高级职务标

准；或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1项。

2.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进、实验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且须至少具备其中2种类型：

（1）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获得A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福建省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次高奖项。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4）主编或参编（排名前三）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实验教材1部。

（5）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排名不限）；或为主负责省级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排名第三）。

（6）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7）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参与2项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

三)及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2项国家标准、国军标制定工作;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2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二)及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2项国家级工法。

(8)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次高以上奖项。

(10)撰写C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11)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1项。

(12)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支撑以上代表性成果的C类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且B类以上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三) 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校内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近两个学年绩效考核中公共服务累计满10分。
- 2.担任过学校中层干部。
- 3.担任院长助理、党支部书记、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学秘

书、学科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秘书、教学督导等职务累计满一年。

4. 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通过认证。
5. 参加校内跟岗学习累计满一年。

三、实验师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能够独立创造或改善实验、实训技术条件，优化相关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承担精密仪器与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及故障排除工作，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2. 主持 F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取得中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全国执业资格，同时，参与 D 类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或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排名前二）1 项。

3. 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理工类实验员发表 D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实验员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主编或参编（排名前五）出版且已投入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实验教材 1 本。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版权 2 项。

（5）作为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排名不限）参与 2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军标、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制定（修订）工作；或参与（排名前五）2 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

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6) 获得 E 类以上科研奖励 (D 类和 E 类排名前二, C 类以上排名不限); 或获得福建省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校级排名前二, 省级以上排名不限); 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在 B 类以上赛事中获奖, 或在 C 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或在 D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 撰写 C 类以上咨询报告 1 篇。

(10) 取得所在学科特色业绩成果 1 项。

(11) 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 20 万元。

(12)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四、助理实验师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备一定实验技能与实践经验, 能够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可对一般仪器设备日常故障进行诊断维修, 承担较为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 或协助开展仪器设备研制工作; 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 完成实验任务, 撰写实验报告。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参与本单位团队建设、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附件9

优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业绩条件

优秀人才是指在教学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请聘任（以下简称“直聘”）或破格申报（以下简称“破格”）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如无特别说明，其业绩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

一、直聘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直聘正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业绩中的 1 项，可申请直聘正高级职务：

1. 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教育系统创新人才项目）、福建省特殊支持人才“双百计划”领军人才等同层次人才。
2. 获得 AA 类以上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不限，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 AA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5. 发表 AAA 类学术论文 1 篇。

6. 社会科学类副高级职务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符合学校正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并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单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7. 副高级职务教师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最高奖项（仅限排名第一的获得者），可直聘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教授职务。

8.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二）直聘副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业绩中的 1 项，可申请直聘副高级职务：

1. 入选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闽江教育学者领军人才、福建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同层次人才。

2. 获得 A 类以上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三）。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并至少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学校净收益达 200 万元以上。

5. 社会科学类中级职务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符合学校副高级职务评审业绩条件，并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单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6.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次高以上奖项（仅限排名第一的获得者），可直聘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获得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可直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

7. 获得全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可直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

8.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二、破格申报评聘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正高级职务业绩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受聘副高级职务不少于3年，且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学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1项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主持A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A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2）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AA类以上横向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10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AA类以上横向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0万元。

（3）获得代表性成果数量达到正常晋升正高级职务业绩要求的2倍以上。

（4）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二）破格申报副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满足正常晋升副高级职务业绩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受聘中级职务不少于 2 年，且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学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1 次“优秀”。
2. 获得代表性成果数量达到正常晋升副高级职务业绩要求的 2 倍以上。

三、优秀退役运动员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人才保障促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发〔2024〕37 号）文件精神，来校任教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依据其取得的竞赛成绩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其在评审通过后须为我校继续服务 10 年以上。

（一）取得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可破格申报与所获奖项有关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取得奥运会亚军、季军，或累计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 3 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 2 次以上），可破格申报与所获奖项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 1 次，或累计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 3 次以上，可破格申报与所获奖项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说明

1. 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经职改办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评聘指

标由学校专项下达。

2. 破格申报人员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正常程序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 直聘与破格申报工作，均与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步开展。

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主持 B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和 D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 1 项；或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C 类以上纵向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相应标准（工程技术系列 300 万元，其他系列 100 万元）；或成果转让累计到校经费达到相应标准（工程系列 180 万元，其他系列 60 万元）。其中，对于卫生技术系列人员，若其获得 A 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三等奖以上且排名前五），或获得 B 类科研奖励 1 项（三等奖以上且排名第一），可不做此项要求。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系列不作此要求）：

（1）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国家级表彰 1 次或省部级表彰 2 次。

（2）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4）主持2项经省（部）级档案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编研成

果、利用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5) 独立组织策划 1 个以上专题栏目，并且独立审稿工作量不低于 50 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 30 万字；或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5 次以上；或责编的论文（或该文章所属项目）获得 2 项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 3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3.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3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正式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 B 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获得 AAA 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 AA 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 A 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五，次高奖项排名前三，其余奖项排名第一）。

(5)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 30 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 80 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6) 制定（修订）1 项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或制定 1 项国家标准、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

草人均排名前二)；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1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编制1项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排名前二)。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8) 撰写B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9) 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二、副高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主持C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C类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项目)和D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各1项；或主持D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其中,D类以上纵向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相应标准(工程技术系列150万元,其他系列50万元)；或成果转让累计到校经费达到相应标准(工程系列90万元,其他系列30万元)。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系列不作此要求)：

(1) 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2) 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

(3)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或获得PCT授权发明专利1件。

(4) 主持1项经省(部)级档案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编研成果、利用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5) 参与组织策划1个以上专题栏目,并且独立审稿工作量30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20万字;或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至少3次;或责编的论文(或该文章所属项目)获得1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2项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3.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2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正式出版(排名前三)与从事专业一致的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三)。

(4) 获得AA类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类科研奖励(最高奖项排名前八,次高奖项排名前五,其余奖项排名前三)。

(5)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知识产权转化(含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

(6) 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五、主要起草人排名前十);或制定1项国家标准、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前二);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参与

1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或编制1项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排名前二）。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在A类以上竞赛中获得国家（或国际）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奖项，或在B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

（8）撰写C类以上咨询报告1篇。

（9）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三、中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主持F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D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3. 在研究成果方面获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系列人员不做此要求）：

（1）理工类学科发表D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D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排名前三）与从事专业一致的C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

（3）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版权2项。

（5）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国军标（排名不限）；或参与编制1项国家级工法（排名不限）；或参与1项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

定工作（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前五）。

（6）获得 E 类以上科研奖励（D 类和 E 类排名前二，C 类以上排名不限）。

（7）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排名前二，省级以上排名不限），或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 B 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 C 类赛事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 D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撰写 C 类以上咨询报告 1 篇。

（10）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 20 万元。

四、初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工作态度端正，了解所从事的管理服务工作。

2. 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管理服务工作实践经验，具有管理服务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本实施办法有关说明

一、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数和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含B类科研项目，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二、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集、专辑、增刊、在非法刊物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没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一律不能作为业绩成果。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

三、学术期刊分类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目录如有变化，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目录为准。在《福建理工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在任期内可认定1篇为C类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根据校科研处发布的文件精神确定等级。教材包含纸质教材与数字教材，须列入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征订目录，或由出版社出具3所以上高校的使用证明。

四、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指由学术团体或科研机构主办的，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且所刊论文被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收录，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规范，并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均须有ISSN和CN刊号）。境外期刊须有ISSN号，发表在境外期刊的学术论文须有检索报告，且检索报告中须体现出版时间。

五、所列职务业绩成果均指任现职（包括同级职务）以来本人独立或为主（排名第一）承担的业绩成果，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人才特区”人员业绩成果以通过考核并正式聘任所聘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开始计算。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如遇访学、挂职、产假等，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六、同时满足多个条款规定的业绩成果相互独立，只能使用1次。若确实存在单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情况，可提出申请。

七、同一业绩按最高级别认定，不可重复计算。

八、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凡在进入我校以后取得的，其第一署各单位均须为福建理工大学（2023年6月前为福建工程学院，下同）。对于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访学进修的教师，其进修期间取得的，以博士培养单位或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署各单位且以福建理工大学为第二署各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作为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最多只能选择其中1项成果用于同行专家鉴定。

九、研究项目包括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建设项目，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机关通过竞争性申报、评审后立项并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不包括我校自主立项的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政府机构）委托，基于合同关系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论证等项目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获得的科研项目。

教研教改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等教育科学研

究项目。

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建设项目。

十、项目和成果的级别认定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准，项目的参与形式（“主持”或“协作”）以及到校经费的计算口径均以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定为准。非竞争性科研项目、各类平台建设项目（含教学、科研、科普及成果转化平台等）以及技术培训项目的经费，不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项目经费计算范围。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管理的研究项目，仅适用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进行业绩认定。

十一、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研究项目规定如下：

1. 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其人员经费支出（含绩效、劳务费等支出）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70%（2026年6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不做此要求），且项目立项一年内，用于发放绩效的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2025年7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不做此要求）。

2.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后，若作为业绩条件的研究项目被取消（撤项），或实际到校经费未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要求，将撤销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时相应核减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指标。

十二、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是指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统计中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省级教学竞赛指福建省总工会主办的高校青年

教师教学竞赛、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校级教学竞赛包括“匠心中国”教师教学创新暨课程思政讲课比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

指导学生竞赛项目的等级分类以学校文件公布为准。

十三、专业认证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组织开展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的专业评估（认证），以及福建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专业认证负责人以上申报材料中标明的为准，同时每个专业还可上报一名教师为专业认证骨干成员，名单一经上报教务处，不得更改。

十四、科研奖励未注明排名的按参与者认定。若署名只有 1 人，则按主持者认定。

十五、业绩时间和项目经费的认定如下：纵向科研项目以获批时间为准进行认定，项目经费按获批经费计算；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认定，项目经费以科研系统计算经费为准；学术论文或专著、教材按发表或出版时间认定；专利按授权时间认定；获奖按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认定。

十六、建筑类学科特色业绩成果包括：

1.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勘察设计、规划设计类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以下成果（3~6 项）仅适用于副高级职务：

3. 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察设计、

规划设计类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4. 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证书。

5. 获得全国“专指委”颁发的优秀教案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设计（论文）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6.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三），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省自然资源学会、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一）。

十七、体育学科特色业绩成果包括：

1. 独立完成（创作、编排等）的作品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等国家级体育组织举办的专业赛事或展演活动。

2. 体育教师个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或福建省教育厅与福建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体育类赛事中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1项，或获得个人或团队项目第一名累计3项。

3. 体育教师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学生运动会等）裁判员、教练员或技术官员累计3次以上，或担任国际级体育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裁判员、教练员或技术官员1次以上。

以下成果（4~6项）仅适用于副高级及以下职务：

4. 体育教师本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类专业协会主办的体育类赛

事中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或前五名 1 项,或获得个人或团队项目前五名累计 3 项。

5. 体育教师本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在福建省运动会上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 1 项,或个人或团队项目前三名累计 2 项。

6. 体育教师担任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含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裁判员、教练员或技术官员 1 次以上。

以下成果(7~10 项)仅适用于中级及以下职务:

7. 体育教师本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类专业协会主办的体育类赛事获集体项目二等奖或前五名 1 项,或获个人、团队项目前五名累计 3 项。

8. 体育教师本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福建省运动会,获得集体项目二等奖或前五名 1 项,或个人、团队项目前三名 1 项。

9. 体育教师本人参与或作为教练员指导的学生在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学生体育联合会、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类赛事集体项目第一名 1 项,或个人、团队项目第一名累计 3 项。

10. 体育教师担任国家级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的裁判员、教练员或技术官员 1 次以上。

十八、文中所述的“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单项业绩特别

突出”等的认定由学术分委会或所在部门评议，若同意推荐，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对本文件中所规定的业绩认定有异议的，由个人申请，学术分委员会或所在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